

附表一

##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 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日、夜 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
功勳人員 姓 名			關係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核 准 學 種 年 月 文 號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	名 称	字 號	起 卽 年 月	撫 卽 年 限	備 註		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明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						
				件		字 號	年 月 日		年			
					功 勳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
	家 長 (或監護人)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校長	(職名章)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				
附註：												
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明書。 2. 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 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												